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
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〔2019〕07号

蔡源流（陆丰市河西源流石板材厂）：

本机关于2019年12月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投入生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陆丰强封字〔2019〕04号）；2、扣押决定（陆环强决字〔20XX〕 号），因查封期限于2019年12月29日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2月29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19〕04号）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厂内的物品，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

2019年12月27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蔡源流 2019年12月31日 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王锦林 执法证号：N082352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李运贤 执法证号：N254215 联系电话：8836763